環保標章	馬桶水箱用二段式省水器	編號	41
		分類號	I-04

1.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馬桶水箱二段式省水器。

2.特性

2.1 尿液使用水量須為糞便使用水量之 50%以下。

2.2 產品不得腐蝕、滲漏。

2.3 產品須提供 20,000 次以上之使用保證。

3.零組件

廠商須切結保證提供足夠之零件以便維修及服務。

4.標示

4.1 產品之適用條件、適用場所及使用限制應於使用說明書或包裝上清楚註明。

4.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4.3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「節省水資源」。

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：102 年 2 月 19 日

公布日期	環境部	最新修訂日期
86 年 5 月 27 日		102 年 2 月 19 日